

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的系統整合研究

林瑞發

問題緣起

兒童會因受虐年齡、性別、受虐形式與頻率和嚴重程度等等因素，而招致不同狀態的傷害，其危害兒童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

Kempe, 1962; Lynch, 1988; 邱彥南，一九九三；劉可屏，一九九三）。這些難以磨滅的創傷的確烙印印出不同的症狀：身體上的傷害如疤痕、畸形，神經、視力、聽力、或其他功能的受損，影響發展的威脅因素如發育不良、心智遲滯，行為上的偏差，情緒上的困擾，人際關係欠佳，乃至於青少年犯罪，甚至死亡；都是些屢見不鮮的虐待結果。這不但造成個人適應上的問題，也讓醫療衛生、教育輔導、心理治療、社會福利、司法

矯治付出龐大的費用（Brown, Davies & Stratton, 1988; Kadushin, 1988）。(A map here)

文獻探討

兒童虐待思潮將隨時代演進而消長，主要是源自於理念發展和社會問題的主導（Parton, 1985）。「受虐兒童症候群」（"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Kempe, Silverman & Steele, 1962）的提出，如晴天霹靂的引發了醫療專業和大眾對身體虐待的注意。「兒童性虐待」的探討（"child sexual abuse"; Finkelhor, 1979; Russell, 1984），揭開了人們對於兒童特殊人權的維護。「有礙成長」（"failure to thrive";

Oliver, 1984）的想法，提昇了人們對兒童虐待所引發效應的恐慌與重視。來自社區的「Cleveland」調查報告（Butler-Sloss, 1987）和英國NSPCC（1986）的性虐待報告，更是促發人們提高警覺的里程碑。更多的兒童虐待種類紛紛被引入法庭已獲致司法的正義，儀典虐待（ritual abuse）、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疏忽（neglect）、剝奪（exploitation）等等都是曾經被關注的類型。大型媒體（BBC Childwatch, 1986）所做的調查研究，慢慢的將關切的焦點轉向於受虐待是如何的存活下來，並且如何克服這些難纏的受虐經驗。

理論回顧

在探討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的理論思潮中，雖然理念分歧，但是我們仍可依 Kurt Lewin (1951) 的理論架構，列出可以共通的取向特點。此一泛用的典範 (paradigm) 提供了組成架構的基本元素： $B=f(P, E)$ 虐待與犯罪都可被視為是一種行為的型式 (B)，他之所以產生乃是受到個人特質 (P) 和其他社會和文化等環境因素 (E) 的影響。值得更加留意的是，在這其中所隱含的是另一套為達成生存功能所形成互動和系統交流的過程 ($P \cdot E, P \rightarrow E$)。然而，在基本的前提假定上，犯罪古典理論首先提供了犯罪的基礎理念 (Beccaria, 1764/1963; Bentham, 1789/1948)，自由意志、理性的功利主義、證據審理、罪刑法定等等觀點，確認了法律在犯罪的主導地位 (Jeffery, 1956)；它嚴正指出社會中權利與義務的相對關係。

少年犯罪理論

在與兒童虐待共涉的少年犯罪基本觀點要素中，我們可以界定出一些屬於個人特質

的成份。「義大利實證主義學派」(Enrico, 1881/1917; Garofalo, 1885/1914; Lombroso, 1876/1911) 認定有所謂的「天生犯罪者」的存在，刺激了犯罪人類學者以體質 (Goddard, 1913; Estabrook, 1916; Goring, 1913)、體型 (Sheldon, 1949; Glueck & Glueck, 1950)、基因染色體和胚胎發生學 (Goddard, 1914; Burt, 1925)、生理器質性傷害與內分泌系統 (Douglas, 1960; Lange, 1930; Roth, 1968) 等生物特質進行研究和分析犯罪的成因。人格特質所富含的氣質、價值系統、信仰、興趣、性格等等細膩特質，諸如攻擊、依賴、內外向性格也都適足以用來解釋犯罪的原因 (Mischel, 1982)；不論是來自於 Freud 學派的心理分析理論或是其所衍生的新 Freud 學派，也都一再的強調早期生活經驗對往後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意識狀態和人格組成是解釋犯罪行為成因的要素。內部行為動力可能是用以彌補失衡和扭曲的人格狀態 (Ferdinand, 1966)。從人格發展的過程來看，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危機理論，則主要以自我認同所引發的問題為犯罪的緣由 (Erikson, 1963)。但是這種自我認同與強調以「自我心理學」相關的理論觀點 (Adler, 1975) 則有所不同，甚至予以自我概念為主的解釋方式也有所差距 (Rogers, 1937)，自我概念、自我認同、自我統整、自我功能是被用來研究自我動力在犯罪行為的影響因子。社會學習理論則重視在瞭解個體在群體中，透過示範、模仿與觀察學習在犯罪行為和形式所造成的效應。凡此有關個體的多樣理論，林林總總，不過是各種學科針對犯罪一事所伸的研究理論，至於其應用的巧妙，則只有留待學者自行斟酌了。

其次，從環境的鉅視觀點上，也有些不同的理論見解。以「區位理論」為宗的「芝加哥學派」(Farris, 1970; Miller, 1958; Park & Burgess, 1924; Shaw & McKay, 1931)、重劃了都市化對行為所產生的衝擊；不同符號互動下的情境定義，更是發生不同的行為認可之重要因素 (Blumer, 1969)。

Bulmer, 1980)。由於社會解組所產生的脫序現象 (anomie)，也被認定是促使犯罪和自殺行爲的原因 (Durkheim, 1893/1946, 1897; Merton, 1938)。「差異連結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Sutherland, 1956; 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則指出區位內人們彼此接觸後，可能造就犯罪形式和違規行爲的相似性，透過不同程度與性質的認同和強化，少年的犯罪形式和偏差行爲因此得以有不同的認定和解釋 (Akers, 1956; Glaser, 1956)。由脫序和區位概念所形成的次文化理論 (Cloward, 1959; Cohen, 1958, 1965)，進一步的說明次文化之中所隱藏的非功利、惡意而負向價值的作爲方式：不同的次文化結構類型更原

式，將外在的標籤烙印內化成個人的行爲標準，再次的逼人走上絕境 (Becker, 1963; Lemert, 1967; Tannenbaum, 1938)。沿自社會階級的衝突理論 (Bohm, 1982; Bonger, 1916) 奠基於階級對立與壓迫因素所造成，權力的不對等會引發排除不平等的犯罪行爲。來自文化的衝突理論 (Sellin, 1938) 則將此歸咎成價值觀、習俗和道德上的不一致。

引自各式的非法機會結構 (Cloward & Ohlin, 1960)。在社會強制理論中，無法與現存社會階層有所強制性的連結時，因此也被當作是表現犯罪行爲的解釋原因 (Cloward & Ohlin, 1963)。標籤理論強調統計、病態而相對的觀點，則以未審先判和次級偏差的方

從互動和系統控制觀點所發展出來的理論，則兼採個人與環境的雙重因素，彙整成一套複雜而縝密的觀念架構。這種兼容內容與脈絡的連結架構解決了前兩項分別以個人和環境爲主要觀點來個別解釋問題所可能產生的偏誤 (bridging theory, Williams & MeShanc, 1988)。強調環境影響因素者，過度重視外在因素所產生的作用，卻忽視個體適應功能的存在和自由意志存在的可能性；強調個體因素者，則往往只重視行爲的內容因素，卻相對的忽略情境因素的潛在作用。內在與外在的社會抑制彼此間的互動結果因

此被當作是犯罪行爲之「推」與「拉」的動力因素 (Reckless, 1956, 1961)。選擇置身度外的中立化技術則是一種疏離社會抑制的手段 (Sykes & Matza, 1957, 1961)。社會控制理論中所強調的社會連結 (social bond, Hirschi, 1969)，便是以依附 (attachment)、承諾 (commitment)、融入 (involvement) 和信念 (belief) 等四個互動因素來加以界定。前列既有理論雖然都只主要著重內容或脈絡之一，其實也都蘊藏系統理論所指的要件。運用系統理論主要需留意以下的幾個基本的問題：(1) 基本的交流方向：分析單位／層次 (unit/level of analysis) 和系統時程回饋的複雜性 (feedback complexity) (Bertalanffy, 1968; Bronfenbrenner, 1977; Dansereau, Alluto, & Yamarino, 1984; Engel, 1980; Miller, 1978; Parsons, 1951, 1960; von Bertalanffy, 1968)。前者在探索問題形成的系統層次，後者則在呈現問題成型過程的次序。(2) 衍生的內容或脈

絡問題 (content versus context)：前者 (attachment) 外，同時也運用了因應策略探索行為促成要素的關鍵，後者則是研討關係發生的環境網絡條件。(3) 具體理念結構上的調節與調整作用 (mediation & moderation)：調節作用在發覺系統關係中的運作機轉，調整作用則在找尋環境脈絡和互動或權變 (interaction/contingency) 效應。套用較整體性的系統理論之下，因此當更能剖析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之間的微妙效應。

系統理論同樣可以引述個人，環境和互動／交流 (interaction/transaction) 等基本要素作為解釋兒童虐待的共涉理論。以個人特質言，施虐者人格特質 (Merrill, 1962)、心理分析／心性發展／心理互動 (Friedman, 1977)、心理疾病 (Mrizek & Kempe, 1981)、兒童氣質 (Chess & Thomas, 1977)。若從環境因素分析，可有家庭結構模式、環境壓力 (Gill, 1977)、社會學習 (Bandura, 1983)、家庭壓力 (Hill, 1949; McCubbin & Patterson, 1983) 等等模式。以系統理論所建立的模式，除了廣泛的引用依附理論

的方式來解讀整套調節和調整的適應過程，也因此讓依附理論由單純的互動，轉變成具有主導性和反應性之分 (proactive versus reactive attachment; Bowlby, 1984, 1988)。

以兒童為發展 (Belsky, 1980; Wolfe, 1987)、「暴力循環」(Curtis, 1963)、虐待犯罪關連說等觀點，認為情感創傷是犯罪行為的重要成因 (Gagen, Hansen & Jang, 1983; Healy, 1915; Healy & Bronner, 1963; Kaufman & Zigler, 1987)。儘管因果關係猶待確認 (Widom, 1989)，其中最受詬病的即在因為理念不清所連帶引發的方法論限制，舉凡運用描述統計的方式來探索細部的差異 (Koski, 1987)，缺乏對照組、測量欠妥，甚至統計程序也有錯 (Howing Wodarski, Kurtz, Gaudin & Herbst, 1990)。因此其中的關係也更加撲朔迷離。

研究發現

在國內少年犯罪日益惡質化、多量化、

嚴重化、暴力化、低齡化、一般化 (陳小玲，一九九一；黃富源，一九八六；張平吾，一九八四；林榮耀，一九八三) 的狀況下，多數學者以環境因素觀點，發現影響犯罪行為之環境因素：都市化 (詹俊榮，一九八一)，家境清寒、教育程度、母親工作類型 (外出，穩定) (賴保禎，一九八二)，社經地位低、收入少／入不敷出 (宋根瑜，一九八二)、父母教育程度 (羅基聰，一九八四)、父親收入與重犯行為 (蔡秀華，一九九〇)，家庭收入、父親職型、虐待多 (陳超凡，一九八八)；但與社經地位無關和工作類型無關 (蔡秀華，一九九〇；許春金，一九八六)，且與父母教育無關 (陳超凡，一九八八)。與犯罪相關的個人特質則有：性別，人格特質，教育程度等等 (王步華，一九八九；請參見詹志禹，一九九五，以 metaanalysis 所做整理)。然而以系統理論對相關因素群的分析則不多見，因此不僅使既有觀點不易證實，就連結論也頗受挑剔；甚至連理論本身也頗受爭議 (張景然，一九

九二)。

不但在解釋、預測和控制少年犯罪的課題會面對相當的難題，兒虐也同樣出現如此的謬誤和偏差 (fallacy & error; Howitt, 1992)。

其中的問題諸如問題的界定、專業或公眾的認定、行為內容或情境脈絡 (content versus context) 的問題等等都是尚待學科整合 (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 的議題 (Besharov, 1981; Herzberger, 1990; Lamphear, 1985; Widom, 1989; Zigler, 1977)。

在界定問題的層面，兒虐究竟是社會政治、道德、或生命健康的問題呢 (Parton, 1983)? 若以社會政治的觀點說，兒童虐待可能是種權力的不對等關係，所招致的剝削、弱勢、和不平等待遇，亟需以法律、社會政策和福利設施加以平衡。在道德層次的重點，則在考驗良心與文化價值傳承的問題。如以生命健康的角度來說，兒童虐待可被視為是種疾病，必須針對致病機制加以預防、治療和復健。究竟其中的優先次序為何? 早

已是各個學科訓練所專注的課題，只是各有所宗，以致於在理念架構上分歧立見，難免在訓練和作法上也有區別。

對於兒童虐待和少年犯罪者因此究竟該如何處遇呢? 該視他們為觸犯法律規範者，疏離社會的行為偏態份子，或是需要治療的病患呢 (Prins, 1995)? 這便是有關於內容或脈絡的課題了。行為的產生固然是明確可見的事實，但是促使行為產生的背景因素，卻是不得不加留意的潛因。尤其是來自互動權變的互動因子，以及層層反應的轉化機制。為了正確的收集行為者所認知和察識的情境和實際的感受，我們必須先探索兒童虐待評量的一些問題。

兒童虐待的調查評量

Gelles (1982) 認為兒童虐待是社會化過程上的問題，故而需要考量個人在社會環境和文化價值觀中的想法。以他所設計的十三項虐待問題之調查問卷，施測於不同的專業人員間 (家庭醫師、急診醫師、社工人員、小學校長、學校教師等)，對兒童虐待的

看法中卻莫衷一是，難有完全一致的看法，有些理念甚至是南轅北轍。

在專業文化認定標準的理念下，的確會增進認定看法上的一致性，彼此間意見的分歧也有所改善。Giovannovi 和 Becerra (1979) 則針對四類不同專業工作人員進行兒童虐待傷害嚴重程度的比較，以共計十三類的七十八道題目做兒科醫師、司法警察、律師、和社工人員的意見比較，結果發現直接投入現場工作人員 (社工和警察) 的看法較趨於嚴重而一致。該研究結果也在鄭瑞隆 (一九八八) 以增訂題數的調查版本和歐陽素鶯 (一九九〇) 的增修改定版本所做的結果中，獲得證實。這些研究也隱含性的指出儀典虐待 (ritual abuse) 的核心內涵，特別是有關文化禁忌的部分，正是兒童虐待上的共同特質 (Gelles, 1982)。

專業人員對傷害嚴重情形的認定程度，並不足以完全正確的表達受虐者對受虐事件的主觀感受 (Briere, 1984; Brown, 1988; Finkelhor, 1979; Russell, 1986;

Stevenson, 1989; Wolkind & Rutter, 1985)。從壓力調適機制系統的觀點而言，來自虐待所造成的效應應當是以自陳量表的方式來進行資料的收集會是最好的方式，尤其是在瞭解兒童實際受虐的比例上也會是較正確的作法。

研究方法

受訪樣本

本研究以抽樣調查方式，分別對大台中地區、新竹縣市、和台北縣區域內之一般國中、國小少年和受管訓處分之少年收集資料，發出問卷約三、五〇〇份，收回樣本三、一六四筆，回收率約九〇·四〇%。男女人數分別為一、七五二（五五·三%）和一、四二二（四四·六%）。一般少年為二、六四六人（八三·六%），管訓少年五一八人（一六·四%）。受訪者平均年齡一四·九歲。

調查工具

研究所用工具除人口變項資料外，另開五種自陳量表如下：(A)虐待量表 (abuse scale

) 係改編自既有中文文化量表 (鄭瑞隆, 一九八八; 林坤隆, 一九九二; 陳超凡, 一九八八; 歐陽素鶯, 一九八九) 而成之四十六題量表, 主要的特色在同時訪查受訪者對該虐待事實之經驗和態度, 前者訪查普及程度, 後者則可以十點 (從〇到九) 評量做必要之比較。(B) 行為檢核表 (behavioral checklist) 為參酌過去研究資料和既有觀護經驗所編訂之六十二題五點 (從〇: 無到 4: 總是) 評量表。(C) 因應量表 (coping scale) 則是採自Burt和Katz (1987, 1988) 之二十九題五點 (從〇: 無到 4: 總是) 評量表。(D) 憂鬱量表 (depression scale) 是直接編譯自Roberts (1997) 之憂鬱與自殺量表的三〇題五點 (從〇: 無到 4: 總是) 評量表。(E) 綜合健康量表 (GWBQ, general well-being questionnaire; Cox, 1983; 林瑞發, 一九九七a) 是中文文化之標準心理計量工具, 包含各和十二題的兩個五點五點 (從〇: 無到 4: 總是) 子量表。所有量表先行前導預測調查研究, 先行抽取二五九人為前導研究樣本, 進行心理計量特質檢驗, 以建構所有量表之完整的信效度特性。結果發現所有五份量表經檢測後, 其信效度均能達到應有的要求水準: (1) 虐待量表 (態度部分) 經過因素分析可得三個子量表: 性與強制虐待量表 (Cronbach $\alpha = .9877$)、反社會及暴力 (Cronbach $\alpha = .9867$)、管教不切當 (Cronbach $\alpha = .9888$)。總解釋變異量為六〇%。(2) 行為問題量表之分類則以普及程度分野為四種: 違規行為 (Cronbach $\alpha = .7370$)、虞/違法行為 (Cronbach $\alpha = .8731$)、危害治安 (Cronbach $\alpha = .9422$)、破壞治安 (Cronbach $\alpha = .9079$)。(3) 因應量表由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子量表: 直接行動 (Cronbach $\alpha = .9014$)、緩和遲延 (Cronbach $\alpha = .8712$)、傷害性因應 (Cronbach $\alpha = .7808$)。總解釋變異量為四八·八%。(4) 憂鬱量表則分為三個因素子量表: 認知憂鬱 (Cronbach $\alpha = .9542$)、生理反應 (Cronbach $\alpha = .7003$)

實施程序

、自殺行為 (Cronbach $\alpha = .8237$)、總解釋變異量為四六·七%。(5)綜合健康量表的兩個子量表之 Cronbach α 分別為.9091和.8479。上列所有測量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的數值均在.70以上，因此可被視為已發展完備之量表 (Cronbach, 1976)。

初步分析得知一般和管訓少年之虐待普及率確實不同 (請參見林瑞發，一九九七b)。

結果分析與討論

透過系統理論的基本概念，本研究試圖探討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的機制上是否有所不同。首先(1)以MANOVA比較一般與管訓少年在五種量表上的差異，以確定其是否應分開進行(2)階層迴歸以探究其調節作用，最後再以(3)因果模式確認其中關係。

一般與管束少年在各項測量的差異比較

以多變量變異數分析進行五種量表的比較，雖然一般與管訓少年在總體分析確有差異 ($F = 61.77941; p = .000$)，逐項分析時

，在緩和因應 ($F = .0827; p = .774$)、認知憂鬱 ($F = 2.2804; p = .131$)和自殺憂鬱 ($F = .0518; p = .820$)、和綜合健康 (瘟熱： $F = .0141; p = .906$)、焦慮： $F = .2153; p = .643$)卻沒有差異。

至於管訓少年與一般少年遭受虐待的頻率顯著較高 (性與強制： $F = 56.1626, p = .000$ ；反社會與暴力： $F = 23.0740, p = .000$ ；不切當管教： $F = 12.3411, p = .000$)和違犯規範行為也顯著較多 (違規行為： $F = 681.5867, p = .000$ ；虞／違法行為： $F = 641.2393, p = .000$ ；危害治安： $F = 118.1087, p = .000$ ；破壞治安： $F = 522.0687, p = .000$)，但顯著較少採用直接行動因應 ($F = 5.2399, p = .022$)和多用傷害因應的策略 ($F = 47.0467, p = .000$)，和有較多的憂鬱生理反應 ($F = 12.4499, p = .000$)。可以想見管訓少年在遭受虐待和因應方法上儘管不同，然而在最終的認知與自殺憂鬱和總體健康則未達顯著差異。換句話說，社會環境或是調節過程的差異，似乎未能有效的影響彼

此在健康結果上的差異。因此，接續的階層迴歸分析將視其為同一模式來進行分析。

共涉理論之前行影響因子的決斷

階層迴歸分析 (hierarchical multiple regression) 主要適用以剖析存在於因應轉中的調節作用 (mediation)。在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的共涉理論，首先需澄清的莫過於哪些是成因？又有那些是結果？其中的機轉又如何？以社會環境和人口變項對五類測量進行迴歸分析得知違犯規範行為中的虞／違法行為 ($R^2 = .233, F = 20.371, p = .000$)、危害治安行為 ($R^2 = .203, F = 17.084, p = .000$)和總行為問題 ($R^2 = .247, F = 22.021, p = .000$)有相當的影響力，但是對兒虐經驗的決斷力卻只在二%到三%間，生活憂鬱在三%到六·二%間，綜合健康狀況則在六%到八%。可知違法和危害治安行為他最受環境左右的因子，至於兒虐因子則較少受影響，可見兒虐與少犯之影響機轉並非完全一致。兒虐的決定因子相當分歧；少年犯罪的主要因子則以性別和年齡為主，違法和

危害治安行爲兩項更發現：穩定的學生生活有助於減少犯罪 ($R = -.16$ 和 $-.10$)，但是提早就業 ($R = .09$ 和 $.19$)，和待業 ($R = .07$ 和 $.08$)的不穩定狀態確是犯罪的溫床。需要理解的是，少年犯罪究竟是兒童虐待的結果？或是另外涉及其它適應機轉中的部分因子？

可否把少年犯罪當作是兒虐的結果呢？階層回歸分析所得的結果的確如此驗證，在違法 and 破壞治安行爲的效果，更具特殊的調節作用。從所有階層迴歸的第二步驟都可加入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一%~四%），可將兒虐認定爲少年犯罪的前因。特別是在違法和破壞治安行爲，除此加成作用外，更有部分的決定因子更在加入兒虐定因子後，發生了些許迴歸係數的數值改變。

兒童虐待通常可產生即時的和長期的適應效應，憂鬱是最常見的短期效應，健康情形則是中長期的適應效果。少年犯罪可否被視爲是種短期和長期適應的調節機制呢？簡單的說，少年犯罪是否也是一種維持身心衡

定的手段。在階層迴歸分析則指出，社會環境/人口變項及虐待對憂鬱和健康狀態所共同產生的是一種加成作用，也就是說，兩組變因對適應效應所生成的影響作用是彼此獨立的，任何一組變因的加入不會改變它組變因對該適應效應的決定作用。簡言之，所產生的影響效力是彼此獨立的。

因應策略在壓力/兒虐適應過程具有不可忽視的調節機制的的作用。在社會/人口變項組（步驟一）和兒虐經驗（步驟二）後，因應策略（步驟三）充分扮演了調節個人憂鬱和健康的角色，除了對無可避免的生理憂鬱反應外 ($R^2c = .186, p = .000$)，所有的適應效應均因因應策略的加入而大幅奏效 ($R^2c = .312, 到 .376, p$ 值小於 $.000$)。有關性別、年齡，和虐待所造成的影響作用紛紛的減輕（請參見比較其中 β 值）。不同的因應策略在調節不同憂鬱症後時，有不同的作用。

針對認知 ($R = .53$)和生理 ($R = .36$)憂鬱，在緩和延遲因應策略效用較高，採用傷害因應 ($R = .49$)則較容易發生自殺死亡的

憂鬱反應。

兒虐是否會造成長期健康效應的影響得視其作用方面而異。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均能調節對健康的影響，性別是最突出的社會環境/人口影響變項，憂鬱同時更呈現在長期致病效應的強烈調節能力（瘟熱： $R^2c = .185, F = 500.12, p = .000$ ）；焦躁： $R^2c = .129, F = 259.71, p = .000$ ）。最值得注意的是年齡在短期的憂鬱症狀中雖顯示不出其影響力，可是在長期的健康狀況裡，卻展現其成長的效應。針對偏重生理瘟熱的健康失當中發現並無兒虐的影響作用，由於性與強制和不切當管教行爲造成的短期憂鬱症狀已見消逝；相對的，一般違規行爲的影響效應依然存在。在健康的心理焦躁反應發現類似的效應，一般違規行爲的影響仍在，但是反社會及暴力虐待行爲的長期效應仍依稀可見，需要特別關切的是年齡和直接行動

因應方式的影響效力卻有所增加。總之，認知憂鬱和延緩因應是左右健康狀況兩個最重要的因子。

結論

儘管兒童虐待和少年犯罪可以共涉於Lewin

的 $B=f(p, E)$ 的基底理論(grounded theory)，社會環境和個人特質是其主要組成成分，最重要的還是隱藏其中的互動和系統機轉。兒虐和少犯都被認定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然而究竟該以法律、道德、或疾病的觀點，才是真正的問題核心，不同理念架構將引用不同的處理方式：違犯者、偏態者、或罹患者？合於心理計量標準的工具揭開了兒虐、少犯、因應策略、憂鬱、和健康關係的轉化機制。

因違犯行為而接受管訓的少年的確較一般少年有段不平凡的遭遇，尤其是先前的受虐經驗。違犯行為的確會比受虐行為更容易受社會環境和人口變因的影響，來自環境和個人生理性別與心理社會的發展左右著少年違法行為和危害治安的行為。兒童虐待則受到各種不同時空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其中所存在的權變因素(contingency)。違犯規範的少年犯罪問題，因此可以視為是種社會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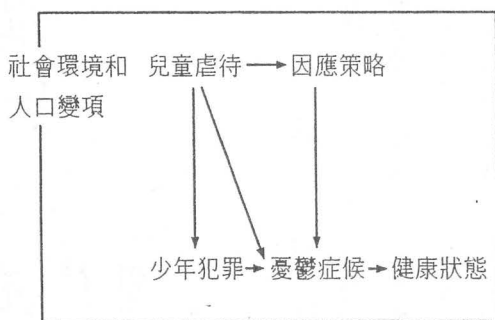
境與個人因素影響的加成結果。

兒童虐待和少年犯罪所造成的即時、延續和長期效應，在整個適應機制中，兒虐是壓力因應機轉中的前行事件，少年犯罪除了扮演同樣的前行角色外，同時也是其中的調節轉化機轉之一。因應策略是影響即時憂鬱程度的主要元素，犯罪似乎也承擔分擔壓力的部分方法。由此可見，兒童虐待經驗不一定會招致不良的後果，重要的是如何因應，如何在壓力困境中存活下來的調適手段，一味的採用緩和和延遲的因應方法和破壞性的自戕因應，只有自己身陷泥淖，每下愈況。因此積極的培養兒童少年自我因應的調適能力便成當務之急。

在轉化成長期健康狀態的過程，性別和年齡的影響效力依然存在，其它的環境因子(除了最高收入)完全消失不見，最重要的影響因子是及時的憂鬱症候，其次則為持續存在的因應策略、虐待經驗和少年違犯因應行為。由此更見及時通報和發現受虐者，進行必要的輔導諮商，以加強其因應的能力，和爭取所需的社會資源和支持，甚至修正人

生的價值觀，使其正確而適當的社會化，以避免其使用違犯社會規範的行為，做有後遺症代價的因應行為，甚至轉而退為社會的疏離者，增加社會的負擔或減少社會可用的人力資源。

本研究因此謹提出兒童虐待與少年犯罪的結論架構如下，敬其後記研究者或可以因果模式或縱貫性研究，在求驗證更細部的壓力因應之系統理論架構。



(本文作者現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系教授)